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昌达

股票代码：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拍卖竞得）

签署日期：2021年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昌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统称
上市公司、公司、华昌达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院	指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股票	指	颜华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享有质押优先权的30,6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1月23日，颜华所持华昌达6,600,000股股票完成司法拍卖，由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 2021年1月30日，颜华所持华昌达24,000,000股股票完成司法拍卖，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分别竞得14,000,000股及10,000,000股）； 由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上述竞拍完成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华昌达股份总数为30,600,000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
注册资本	1385210.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1994-12-29 至 2024-12-29

2、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1037.8128	31.117134	有限责任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4045.378	25.558959	企业法人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234.9894	14.88835	有限责任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54040.1837	11.120345	事业单位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3841.546	8.218357	有限责任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98070.621	7.079835	有限责任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17.6547	1.769959	有限责任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3422.3144	0.247061	事业单位法人

（二）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2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2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632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10-08-10起至2030-08-10止
股东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在淘宝网网拍平台公开发布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颜华持有的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股票的《竞买公告》，对（2020）鄂03执恢44、45、46、47号四案合计3060万股的华昌达股票进行拍卖，起拍价格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

其中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案件（2020）鄂03执恢44、45号的质押权人，享有质押权股票的数量分别为660万股、1000万股；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件（2020）鄂03执恢46、47号的质押权人，享有质押权股票的数量均为700万股。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竞拍成交660万股华昌达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29,010,300.00元，于2021年1月30日竞拍成交1000万股华昌达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41,495,000.00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分两次竞拍成交合计1400万股华昌达股票，成交价合计人民币58,093,000.00元。

本次交易，系高新投对其享有质押优先权标的股票通过司法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司法行为。高新投希望标的股票完成过户后其可通过持股收益弥补部分债权损失。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昌达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司法拍卖，颜华持有的华昌达30,6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分别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其中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拍卖竞得14,000,000股，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拍卖竞得16,600,000股）。

由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华昌达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昌达股份总数为3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新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股份质押，且不存在所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华昌达股份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华昌达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华昌达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19-8767909
- 3、联系人：华家蓉、亢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月 3 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司法拍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数量：14,000,000 股 通过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数量：16,600,000 股 合计持股比例：5.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期间 方式：司法拍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2月3日